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6年第26次燃料煤采购密封报价询价函

为公平、公正、公开实施煤炭采购，现我公司面向市场公开发布询价信息，凡是符合我公司本次燃料煤采购密封报价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报价，具体报价要求如下：

一、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具有独立签订及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煤炭销售。

2、报价人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证明财务及履约能力：①上年度完整第三方审计报告（带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防伪赋码、内容完整可查询）；②本年度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无赋码、缺失核心报表、涂改或伪造的，报价无效。

3、报价人须自有煤矿或配煤厂（含合法租赁的配煤厂），其中配煤厂储煤量不低于2万吨，须提供完整有效佐证材料：场地产权证明或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租赁场地需提供），其储煤棚建筑面积不低于8000㎡。无法佐证煤棚建筑面积参数的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人须具备宁夏、甘肃、内蒙古周边区域供煤业绩，近一年度累计供煤量不低于3万吨，须提供对应供货合同、2025年至今不低于3万吨煤炭结算增值税发票作为核心依据，业绩时间、供货量、区域、发票信息不匹配或无法核验的，视为无效报价。

5、本次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关联关系的报价人都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7、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并参与报价文件的递交和开启，且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人员信息与报价函中联系人保持一致。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报价人，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二、密封报价的要求及说明

1、报价标的物名称、数量及质量要求

1.1 标的物名称：燃料煤

1.2 标的物计划供货数量：8000吨。

1.3 标的物质量要求：

a.煤种：烟煤

b.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200Kcal/kg（以质定价）

c.硫含量（St,ad）≤0.8%

d.全水分(Mt)≤17%

e.空气干燥基灰分(Aad)≤30%

f.粒度≤50mm，但小于 1 mm 粒度≤30%，小于 2 mm 粒度≤50%

g.煤中禁止掺杂煤泥、糠煤、大块煤、煤矸石、雷管、炸药、木材、铁块、黄铁矿石、杂物等。

h.外观检查时，采样员手捏成团，直接退货处理。

2、采购价格的构成及说明：

本次密封报价设置最高报价限价为≤600 元/吨（现汇价一票制，含 13%税率、运费等），当买方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时，贴现费用由买方承担。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做调整。不符合本条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付款方式：先货后款,以质论价。鉴于当前煤炭市场仍处于频繁多变特殊时期，采用每 7 日进行预结算付款方式，预结算金额为实际供货量 80%的款项。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以我公司过磅数量及《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燃料煤采购定价办法》（详见附件）各项奖扣指标进行最终结算。

4、热值结算方式：以入厂机采综合样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主，人工抽样为辅。

（1）核算方式：供煤周期内，每日为一批次，以入厂机采综合样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结算依据。我公司有权对供应商当日到厂的单车煤进行抽样化验,并根据化验结果用于煤款结算，具体应用如下：

计算公式：人工机采热值差（A）=人工抽取样加权平均热值-机采综合样热值

1.1 当 A 为正值时：A≥0kcal/kg，则当日批次煤炭单价按机采综合样结算；

1.2 当 A 为负值时：0kcal/kg＜|A|≤100kcal/kg，则当日批次煤炭结算单价按机采样正常扣减结算；|A|＞100kcal/kg，则当日批次煤炭结算单价按人工取样加权平均化验结果扣减结算；若人工取样中的单车样化验热值＜4000kcal/kg 的，则以单车化验结果作为该单车量结算依据。若当日批次煤炭均为人工取样化验结果，则以人工取样综合样/单车样化验结果进行该批次/车的结算依据。

（2）结合入炉燃料煤化验结果结算：根据供应商的供煤方式，若分阶段单独进煤，入仓后单煤种进行使用，则结合入厂煤和入炉煤热值偏差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扣减结算，具体应用如下：

计算公式：入炉入厂热值差（B）=使用期间入炉煤化验热值的平均值－供煤周期内入厂煤化验热值的加权平均值

2.1 当 B 为正值时：B≥0kcal/kg，则合同周期内所供煤炭按合同相应条款正常结算；

2.2 当 B 为负值时：0kcal/kg＜|B|≤100kcal/kg，则合同周期内所供煤炭按合同相应条款正常结算；100kcal/kg＜|B|≤200kcal/kg，则合同周期内所供煤炭按合同相应条款正常结

算后，再扣 10 元/吨；200kcal/kg＜|B|≤300kcal/kg，则合同周期内所供煤炭按合同相应条款正常结算后，再扣 30 元/吨；300kcal/kg＜|B|≤400kcal/kg，则合同周期内所供煤炭按合同相应条款正常结算后，再扣 50 元/吨；|B|＞400kcal/kg，则合同周期内所供煤炭按合同相应条款正常结算后，再扣 100 元/吨。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

6、送货地址：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堆煤场。

7、计量：以我公司自有地磅秤过磅数据及我公司分析数据作为双方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

8、车辆装载要求：运煤司机应准确无误填写车辆相关信息，尤其是运输车辆的长度、宽度、高度、拉筋位置/距离和原发磅单的毛重、净重等要严格按照实际测量数据填写，且装载不得超吨。

三、保证金：

1、密封报价保证金：10 万元

（1）密封报价开启前，由报价人向我公司提交，如未按时缴纳密封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人，其报价文件无效。

（2）该保证金不计息，在我公司与中选的报价人签订合同后，我公司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和中选的报价人退还。如报价人中选后，未按中选价格与我公司签订合同，我公司有权没收其缴纳的密封报价保证金，并将在一年内禁止参与我公司任何关于煤炭的报价。

2、履约保证金：20 万元（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 3 日内向我公司提交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供履约保证的，视为放弃签订合同，并扣除 10 万元的密封报价保证金，且将在一年内禁止参与我公司任何关于煤炭的报价）。

四、报价有效期

本次报价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五、评审小组成员的构成

我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家等，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六、本次密封报价评审办法、供应商的确定及供货量的分配。

1、标杆价的设置：

以密封报价中的有效最低报价作为标杆价。

（1）我公司采取价格优先原则，依据有效报价人的密封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选择排序前 2 名的报价人为本次燃料煤采购供应商。

（2）密封报价开启后，响应标杆价的有效报价人方可进入排名评审程序，不响应标杆价的有效报价人则不进入排名评审程序。

（3）若无报价人响应标杆价的，则密封报价中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本次燃料煤采购

唯一供应商。

（4）如排序前2名的有效报价人为3家及以上时，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与我公司在近一年内有燃料煤供货业绩且供货量多的报价人排名优先（业绩相同或均无供货业绩以抽签方式确定）。

2、若报价人有2家时供货量的分配：

（1）则按排序前后名次以6:4比例进行供货量的分配；

（2）如两家报价人报价相同时，则以5:5比例进行供货量的分配。

3、若报价人只有1家时供货量的分配：则供货量由该供应商全部供应。

4、若发生供煤质量未达标的状况，我公司将保留削减相应供煤比例的权力，以确保供煤质量符合要求和生产的正常进行，削减下来的比例将可以由其他供煤质量优良的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与表现予以分配，以实现供煤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确保整体供煤流程的稳定与可靠。

七、对供应商的管理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取消本次燃料煤采购的供煤资格：

（1）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2）串通抬高报价，扰乱市场，损害我公司利益的。

（3）采用非法手段行贿我公司相关人员或与我公司人员勾结，损害我公司利益的。

（4）合同期内煤炭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

八、违约责任和合同的终止

1、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针对拉运量不足的考核约定如下：若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雨雪极端天气等（需经我公司核实认可）导致拉运量不足，可免于考核；若因供应商所供煤炭入厂外观检查不合格或其它原因导致拉运量不足，针对合同期内实际拉运量低于计划90%的情况，供应商应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且我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序号	完成率 （四舍五入精确到1%）	考核违约金金额	备注
1	80%≤完成率<90%	5万元	
2	70%≤完成率<80%	10万元	
3	完成率<70%	20万元	

在煤炭采购价格下行期间，若供应商合同周期内的实际供煤量超出买方合同周期内下达的计划拉运量，我公司可对供应商超出计划量部分按下一阶段确定的煤炭采购价格执行结算。

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煤车，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处置并考核，对于涉嫌燃料煤基

低发热量故意造假的、恶意分层装车的煤车，我公司将该煤车一律按照0元没收。

2、合同的终止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公司可根据煤炭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生产实际需要单方终止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应商擅自停止供煤（除我公司原因、雨雪极端天气等我公司核实认可的原因外），我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

九、报价函的递交

1、密封报价函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10时30分。

2、以自行送达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报价函、报价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均须加盖报价人公司鲜章）至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所有纸质版资料在密封包装后，须在包装外面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和封口上加盖报价人公司鲜章。未密封、封口处未加盖鲜章或破损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密封报价，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4、首次参与时，需提前依据《供应商资质文件清单》提供资料。

十、密封报价保证金的递交

密封报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10时30分。如未按时缴纳密封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人，其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开 户 行：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邮　　编：750411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951-7815096

邮　　箱：nxhnhx@vip.163.com

顺祝

商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燃料煤采购定价办法

一、质量要求

综合样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200Kcal/kg，硫含量(St，ad)≤0.8%，全水（Mt)≤17%，空气干燥基灰分(Aad)≤30%，粒度≤50mm（但小于1 mm粒度≤30%，小于2 mm粒度≤50%）。

二、奖扣标准

1. 热值奖扣

1.1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200Kcal/kg为基准

1.1.1 4200Kcal/kg≤综合样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400Kcal/kg，以实际增加热值减半按每大卡（kcal）的合同单价上调，即上调单价金额为每大卡（kcal）合同单价×增加热值/2。（单卡价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收到基低位发热量高于4400Kcal/kg，一律按照4400Kcal/kg指标进行结算。

1.1.2 4000Kcal/kg≤综合样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200Kcal/kg，以实际减少热值按每大卡（kcal）的合同单价下调，即下调单价金额为每大卡（kcal）合同单价×减少热值。（单卡价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1.3 3800Kcal/kg≤综合样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Kcal/kg，按200元/吨结算。

1.1.4 综合样收到基低位发热量＜3800Kcal/kg，一律按0元/吨结算。

2、硫含量扣减

2.1 硫含量以0.8%为基准。设综合样硫含量为X%，煤炭合同价格为P0,结算价格为P。

2.1.1 0.8%＜综合样硫含量≤1.0%，每升高0.01%相应价格降低2元/吨，硫含量低于0.8%，一律按照0.8%基准指标进行结算。（硫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0.01%）。计算公式：P=P0-2×100×（X-0.8）

2.1.2 1.0%＜综合样硫含量≤1.2%，分段累计，每升高0.01%，相应价格降低8元/吨。（硫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0.01%）。计算公式：P=P0-40-8×100（X-1.0）。

2.1.3 综合样硫含量＞1.2%，该批次煤炭按200元/吨结算。计算公式：P=200

2.1.4 单车抽样硫含量≥1.3%，该车按0元/吨结算。计算公式：P=0

3、水分扣减

3.1 综合样全水以17%为基准。

3.1.1 入厂煤炭如有滴水或肉眼可见潮湿，可手捏成团，直接退货处理。如供煤商有异议，则由供煤商提出申请，由我公司分管领导重新组织人员现场评估判断。

3.1.2 综合样全水每升高1%扣减双倍相应重量，低于17%不实行加奖。(全水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例如：煤炭供应商供煤100吨，全水水分含量为18%，则水分超标量为18%-17%=1%。那么按规定扣减后，本次供煤结算量为：100-100×1%×2=98吨。

3.1.3 如因水分超标造成卸煤槽堵塞,同一家公司第一次罚款10000元,第二次罚款20000元，第三次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灰分扣减

4.1 综合样灰分以30%为基准。

4.1.1 综合样灰分每升高0.1%,相应价格降低2元/吨。(灰分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0.1%)。

4.1.2 综合样灰分＞35%，一律按0元/吨结算。

5、粒度扣减

5.1 单车抽样≤1mm粒度煤粉量大于30%、单车抽样≤2mm粒度煤粉量大于50%，在接卸表观验收过程中，当检查发现煤炭颗粒度不满足合同要求，启用国家标准筛子进行确定，要求过筛率取值允许偏差±5%（四舍五入精确到1%）。其中有一项不符合我公司要求，均作退货处理。

5.2 煤炭最大粒度＞50mm,一律拒收，作退货处理。

6、杂物扣减

单车煤内夹杂纸屑、瓶子、破布等垃圾，需由煤炭供应商自行清理至买方煤场管理员认可，否则一律拒收；单车抽样滴水煤、煤矸石、煤泥较多的煤或检测分析不合格的，一律拒收；单车煤内夹杂雷管、铁器、木棍等可能造成输送皮带和设施设备损坏的，将对责任单位处以20000元/次的处罚；如因车辆灰分和杂物超标造成卸煤槽堵塞或损坏输送皮带等设施设备，除按实际损失进行赔付外，同一家公司第一次罚款20000元，第二次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同一批次货同时违反本定价办法数条约定，当日结算单价金额累加扣减。

8、对煤炭供应商所供应的煤炭产生发烟、自燃、明火的燃料煤一律拒收，造成巨大危害，将根据实际经济损失予以赔付，并追究法律责任。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6年第26次燃料煤采购报价函

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200Kcal/kg为基准，到货基准现汇价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吨），以质定价，按照《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燃煤采购定价办法》执行。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此价格为一票到厂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油费、车辆使用、保险、增值税（税率13%）以及所有国家和地方实际收取各类管理费、规费等各种相关费用。

3、卸车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堆煤场。

4、交货时间：按和宁公司通知要求交货。

5、当买方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时，贴息费用由买方承担。

6、我公司承诺，本次报价在充分考虑供煤期间市场风险因素的情况下慎重报出，满足《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2026年第26次燃料煤采购密封报价询价函》所有内容。

7、本次报价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XXX 公司（加盖公司鲜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公司前往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办理2026年第26次燃料煤采购密封报价业务相关事宜，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送传、接收煤炭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煤炭销售业务相关的事务，办理合同价款结算、签收汇票等，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在受托范围内的权利依法由本公司享有，其义务依法由本公司承担。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签章）：

受托人（签字）：

X X公司（加盖公司鲜章）

2026年　　月　　日

（附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供应商资质文件清单

编号：Q/HNHX 5256-2022-A　　NO：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资质材料名称	备注
1	公司简介（必须提供）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委托代理证明（必须提供）	
4	近三年内公司主要业绩（必须提供）	
5	主要产品目录及参考报价	
6	三年内每年经审计的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7	相关资质证明（生产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或报告、防爆合格证、行业强制认证证书等）必要的文件	
8	企业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的证明文件	
9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	
10	其它能证明该单位供应实力的资信文件	

注：1　请按目录准备一套纸质文件（纸张为 A4）

2　以上证书资料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